（機關全銜）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107年修訂版)

 機關全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聘用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 年 個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請詳填)

三、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台幣 元( 等 薪點)整。

四、受聘人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另乙方於契約屆滿，若不辦理續約時，應於離職前七日辦妥離職手續。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六、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七、聘用期間，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忠心努力，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八、聘用期間不得參加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各鄉公所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

九、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用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十、受聘人員離職金之給予：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僱、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或未依規定辦妥離職程序者，僅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要求留用或救助：

(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

(二)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

(三)乙方因工作不力或違背雙方有關規定。

(四)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

(六)甲方因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十二、聘用人員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三、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上持用之一切文件、表冊、圖書、物品等列冊移交，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並由各單位主管負督導之責。

十四、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與「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點」辦理。

十五、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用人單位主管：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